

南华县林业草原局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三版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南华县林业和草原局（1类1项）	对木材经营加工的行政检查	木材经营加工企业是否建立原料和产品出入库台账，木材来源是否合法。	一般检查	在南华县范围内从事木材经营加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	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六十五条：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应当建立原料和产品出入库台账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、加工、运输明知是盗伐、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。	普遍适用	